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当罚(2026)1100007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益阳市迪辉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莫先牛, [REDACTED], 公民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靳迪辉, [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
码: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 [REDACTED],
现住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你(单位)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五十七条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 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 并持有包车合同, 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 有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包车合同、驾驶员身份证、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行驶证、对委托代理人和驾驶员的询问笔录及执法全过程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7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靳迪光

2026.07.16

执法人员签名：

曹江峰

2026.07.16 2026.07.16



2026年07月16日